

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租借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	(中) (英) 節目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二、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/音樂/舞蹈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/發表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展覽/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/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三、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	(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同場租發票抬頭)		
負 責 人		聯絡電話	(O) (M)
活動聯絡人	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(O) (M)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	
四、參與人數	活動總場次： 場／預估總人次： 人		
五、申請展間及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間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____日 ● 租借日期(含進撤場)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____日 ● 輔助時段(如：演藝廳-1月2日18:00-23:00)： _____ _____ ● 其他備註(如：演藝廳僅借1月3日)： _____ _____ 		

<p>注 意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企劃書內容需包含：單位聯絡資訊、活動主題、活動日期、租借日期、空間配置、展出物件照片、工作人員安排等。 2. 街區文化藝術教育空間係歷史建築，請遵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搭景陳設請勿釘掛黏的方式搭景及陳設，任何陳設前，請先做保護措施並確保能還原狀態。木頭地板請以離地搬動的方式移動陳設物品，切勿以拖、拉、推的方式造成地板損傷。 3. 全區禁止使用明火、菸酒、吸毒、嚼檳榔、車輛進入或其他違反規定之事項。 4. 本街區出借空間不包含任何陳設物品及設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安排（每日開始、結束，請先通知保全人員，協助開、關門、空調），如展品有遺失、損毀，本會不負相關責任。 5. 本街區無提供活動期間清潔服務，請申請單位維持展間清潔，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工作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，請自行處理。 6. 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應將各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會同本會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。各場地及其相關設施如有損毀、短少或清潔未盡完善者，租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會得自保證金扣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，如有不足者，租用單位同意無條件補繳。 7. 租用單位不得於走廊、樓梯間、消防栓前堆放布景道具、設備或任何物品，監視器、廣播器、偵煙器、逃生燈、室內消防栓、電燈電源、冷氣、插座都不可拆卸，亦不可擋住以確保逃生動線及消防安全。 8. 租用單位嚴禁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，如需外接電力應於申請時提出計畫說明。 9.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讀「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管理辦法」。
<p>申 請 說 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單位最遲請於活動開始前 3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，審核時間為 7-10 個工作日。 2. 申請資格：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、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。 3. 申請辦法：填妥場地申請表寄至「10852 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41 號 2 樓 剝皮寮場地租借」及 email 活動企劃書電子檔至 bopiliao@taipeiff.org.tw。 4. 請於電郵通知審查通過後 15 個工作日內繳清，匯款後請提供匯款證明，如逾期未繳費且未來函告知者，視同退租。 5. 欲取消預約場地者，請於活動前 20 個工作日提出書面說明，審查後將全額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者將取消原申請檔期，扣除全額保證金，僅退還原場地用費，且 60 日內不得提出本場地租借需求。（跨行匯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） 6. 保證金於場地驗收完成後，繳交空調費及提供活動照片後，以匯款退費方式退回（跨行匯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）。 7. 其他場地狀況，請至剝皮寮歷史街區官網、臉書或來電洽詢。
<p>茲申請使用本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申請單位（簽名蓋章）：</p> <p>負 責 人（簽名蓋章）：</p> <p>聯 絡 人（簽名蓋章）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本申請表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</p> <p>申請方如有違反本辦法，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並沒收保證金。</p>	